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2025年年度股東會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至10頁。年度股東會通告已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http://www.gsbankchina.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9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年度股東會通告 .....	7
附錄一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	11
附件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4
附件2 202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 .....	30
附件3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32
附件4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45
附件5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76
附錄二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78
附錄三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	83
附錄四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	87
附錄五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 .....	9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

## 釋 義

---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甘肅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 鎮銀行」	指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8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註： 本通函中涉及的金額如無明確標示，為人民幣金額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斌先生  
張軍平先生  
劉建先生  
葉榮先生  
李春先生  
楊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光華先生  
王雷先生  
侯百樂先生  
李宗義先生  
邱勇攀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敬啟者：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年度股東會將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 (一)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二)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 (三)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四)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五)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六)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七)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 (八) 審議及批准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九) 審議及批准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十)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將審議的特別決議案包括：

- (十一) 審議及批准擬吸收合併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 (十二)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年度股東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3.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4.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該等報告／專項說明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五供股東查閱。

### 3.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http://www.gsbankchina.com))。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年度股東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6年6月9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擬吸收合併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聽取有關報告

13. 聽取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4. 聽取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15. 聽取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16. 聽取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6年6月9日

#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有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 [www.gsbankchina.com](http://www.gsbankchina.com)。

以下報告／專項說明將提交年度股東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3.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4.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

##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 (3) 2025年度現金紅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紅利每10股人民幣1.18元（含稅）及，倘有關紅利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為符合收取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紅利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 (b)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e)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之安排

如年度股東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年度股東會實際無法召開，年度股東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行決定）召開。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上載公告說明年度股東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行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行推遲或取消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 (6) 其他事項

- (a)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b) 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年度股東會適時刊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c)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e)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 (f)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6027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劉建先生、葉榮先生、李春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榮先生、李宗義先生及邱勇攀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會的職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附錄之附件1。

### 2. 2025年度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法律、監管要求，本行編製了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3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公司網站([www.gsbankchina.com](http://www.gsbankchina.com))，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

本行已經按照規定完成2025年度財務決算工作，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了本行2025年度財務審計工作，出具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報告》。根據審計意見，本行的財務報告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根據審計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4,358.96億元，其中：貸款及墊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296.19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4,015.21億元，其中：客戶存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374.74億元；當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91億元。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6年4月23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議案。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目標及經營發展實際，初步形成《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請審議：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按母公司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834.38萬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擬按母公司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834.38萬元。
- (3) 根據中國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20號)，按照風險資產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5,889.39萬元。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157,579,425.52元。擬以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擬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18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總股本為15,069,791,330股，以此計算合計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1,778,235,376.94元(含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紅利預期將派發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就確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紅利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紅利的資格，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紅利(倘獲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5)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3,379,344,048.58元結轉至下年。

註：以上數據為本行單體審計數據。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議案。

##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目標及經營發展需要，結合《甘肅銀行預算管理辦法》，以「戰略導向、效益優先、綜合平衡、全面管理」為編製原則，匯總編製了2026年度本集團口徑財務預算方案。

### (1) 併表範圍

2026年財務預算編製包括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併表子公司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 (2) 財務預算方案

#### (i) 業務及管理費用預算

全行營業費用預算編製及配置嚴格落實財務整頓計劃要求，堅持「從嚴從緊、效益優先、分類管理、有保有壓」思路，集中資源支持全行高質量發展。

2026年本集團業務及管理費用預算為22.03億元，較上年預算下降1.04億元，降幅4.5%。其中：人力費用12.69億元，與上年保持一致；經營費用9.34億元，較上年預算下降1.04億元，降幅10.2%。

2026年本行業務及管理費用預算21.76億元，較上年預算下降1.04億元，降幅4.6%。其中：2026年人力費用12.5億元，與上年預算持平。經營費用預算9.26億元，落實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過緊日子」精神，較上年預算下降1.04億元，降幅10.1%。

2026年本集團「三公經費」預算1,409萬元，較上年預算下降32萬元，降幅2.2%；其中：招待費預算565萬元，與上年預算持平；公務出國預算70萬元，與上年預算持平；公務公車預算774萬元，較上年預算下降32萬元，降幅4.0%。

2026年本行「三公經費」預算1,390萬元，較上年預算下降30萬元，其中：公務接待（含商務招待）預算550萬元，與上年預算一致；公務出國（境）預算70萬元，與上年預算一致；公務用車預算770萬元（含購車費用），較上年預算下降30萬元，主要為公車耗用費下降30萬元。

**(ii) 資本性支出預算**

2026年資本性支出預算嚴格落實「過緊日子」工作要求，依據「戰略導向、效益優先」的原則，在滿足基礎保障的基礎上，重點保障戰略發展類項目，充分考慮配置標準和財務承受能力，嚴控支出總量。本年預計投入20,966.00萬元，較上年增加1,764萬元，增幅9.18%，其中本行資本性支出預算20,841萬元，較上年增加3,065萬元，增幅17.24%，主要包括：

- (a) 固定資產預算9,854萬元（其中本行9,779萬元），以提升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為前提，通過適當延長使用年限，在充分利舊閒置資產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網點老舊資產更換及國產化改造配置。
- (b) 無形資產預算7,250萬元（其中本行7,200萬元），按照基礎保障類、風險控制類、業務拓展類及效能提升類差異化管理，其中：基礎保障類全額保障、風險控制類重點保障、業務支撐類按戰略優先級次保障、效能提升類總量控制前提下保障重點。
- (c) 長期待攤費用預算2,462萬元（僅本行），重點審慎安排搬遷網點項目及老舊網點翻新項目，在穩健運行前提下，支持必要的布局優化及重

點區域機構拓展，突出特色網點，撤併低效網點，提高網點綜合貢獻度。

- (d) 「數字甘肅」項目預算1,400萬元（僅本行），以「縮量推進、合規為本、效益優先」為原則，優選投資金額相對較小、掌控力強、獨家合作、合作期限較長、綜合收益穩定的客戶開展合作。

### (3) 預算執行、控制和調整

本行預算執行從橫向和縱向落實到部門條線及轄屬機構，形成全方位的預算執行責任體系，強化對預算執行情況的監測和分析，掌握序時進度及異常變動，保障預算目標的實現。

預算一經批准下達，原則上不予調整，由於不可抗力以及客觀因素導致預算編製的前提不能成立或預算執行結果發生重大偏離的，可按照規定流程申請預算調整。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議案。

## 6. 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根據監管要求及年報審計工作安排，鑒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信永中和」）已連續十年為本行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達到《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連續聘用審計機構的最長年限。2026年度，本行須變更審計機構。現就相關事項提請審議：

### (1) 選聘背景與依據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國有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國有企業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情況、股東

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內部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規定，信永中和作為本行年報審計機構，至2025年末，連續聘任期限已滿10年。2026年本行需要重新選聘符合要求的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 (2) 招標組織與實施情況

為保證選聘工作順利進行，本行成立了由審計部牽頭，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為成員的選聘工作小組。主要負責確定審計需求，制定選聘標準，進行資格預審、專業評估、價格談判等事項。依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要求，本次選聘採用邀請招標方式，並從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布的《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百家排名信息（公示稿）》中排名前15位的會計師事務所中開展調研，經市場調研篩選，綜合考慮行業經驗、執業質量、社會聲譽、信息安全、處罰情況、境外分所等方面因素，確定邀請5家會計師事務所（不包括信永中和，且均獨立於本行）進行了集中採購。

## (3) 招標結果與費用

本次選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甘肅銀行集中採購管理辦法》等內外部要求，2026年1月16日向5家會計師事務所發送招標邀請函，確認參加後發出招標文件；2026年2月4日組織評標和開標，5家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要求逐一述標，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綜合評分法以及評分標準進行綜合評審，最終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香港所：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天職國際」）綜合得分排名第一位，擬推薦為中標人；2026年2月5日發出中標公告，對外公布最終選聘結果。根據集中採購結果，建議選聘

天職國際為本行提供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相關的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等服務。中標金額為458萬元。此收費反映本行年度審計的規模、工作量、難易程度、本行審計時間表、審計機構須投放的資源及市場價格，屬於合理水平。

#### (4) 信永中和退任聲明

信永中和作為本行2016年度至2025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連續10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到有關規定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本行已就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與信永中和進行了溝通，其對變更外部審計機構事宜並無異議。

信永中和已確認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將正式退任本行審計機構一職，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要求，信永中和將就退任事宜作出聲明，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天職國際情況介紹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香港所：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創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專注於審計鑑證、資本市場服務、管理諮詢、政務諮詢、稅務服務、法務與清算、信息技術諮詢、工程諮詢、企業估值的特大型綜合性諮詢機構。

天職國際執行高度一體化管理模式，構建了「按專業分工設置部門、按地域布局設立分所」「人力資源、執業標準和利益分配完全統一」的集中型管理架構。搭建了以業務規範體系、行政規範體系、內部治理規範體系為核心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內部控制機制健全且運行良好。同時根據審計業務特點，建立了全過程質量控制業務流程體系和完善的溝通交流機制，通過信息傳遞與反饋機制保持溝通暢通。擁有從業人員8,000餘人，其中，中國註冊會計師1,100餘人，擁有ACCA、CGA、ACA、HKCPA和其他境外執業資格的員工數百人，註冊會計師行業高端會計人才80餘人。

近三年為70家銀行提供過年報審計服務，為200餘家銀行提供高管審計、清產核資、盡職調查、稅務鑑證、交易諮詢等專項審計服務。2024年度以來，承接了國家開發銀行、中原銀行、人保集團、國壽集團等金融機構的年報主審或參審工作，金融服務團隊核心成員具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及國有大型企業審計服務經驗。

天職國際為本行配備專屬審計工作團隊，核心團隊成員均具備多年上市銀行審計經驗，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等專業資質，後台支持團隊包括質監部門、稅務、信息系統、估值、減值、內控合規等多領域專家，且技術專家後台前置，全程參與對審計服務的支持。

近三年該事務所因執業行為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行政處罰1次，但不存在受到省級以上財政部門行政處罰的情形，未因承接國有金融企業審計業務受到過處罰，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立案調查的情況，不存在財政部明確不適合承接國有金融企業審計業務的情況，滿足《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及《財政部關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補充通知》（財金[2025]114號）要求。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議案。

## 7. 202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

202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載於本附錄之附件2。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議案。

##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和效率，本行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的詳情，請參見本附錄附件3。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議案。

## 9.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的運作，本行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上述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的詳情，請參見本附錄附件4。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10.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及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建議委任石海龍先生（「石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且石先生的行長資格獲得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其已正式就任本行行長一職。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滿足公司治理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研究，提名石先生

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石先生的簡歷如下：

石海龍先生，53歲，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職員，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蘭州辦事處審核委辦公室經理，甘肅省政府金融辦綜合處副處長，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蘭州農商銀行黨委書記，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甘肅省紀委監委派駐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組長，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等職務。2025年9月加入本行，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26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2026年2月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規官。

石先生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報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如獲委任，石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石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構成。

就本行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石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石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1. 擬吸收合併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中小金融機構風險防範化解的有關部署，本行擬吸收合併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本次吸收合併」）。具體詳情如下：

##### (1) 被合併方基本情況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成立於2008年9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4,025萬元，本行為第一大股東，持股2,525萬股，持股比例62.73%。截至2026年4月30日，清產核資後資產總額196,094.59萬元，負債總額189,963.35萬元，淨資產6,131.24萬元。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行合併報表範圍。本次吸收合併並未對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實施方式及交易對價**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行擬採取吸收合併形式，以現金方式收購除本行以外全部35戶股東所持有的1,500萬股股份。根據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對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資產評估，預計本行需支付對價約人民幣1,795.59萬元（最終以經主管財政部門備案後的評估結果為準）。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行將承接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全部資產、全部負債、業務、機構網點、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將註銷獨立法人資格，並被改建為本行的支行。

**(3) 債權債務處理**

雙方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及所有債權在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將由本行承繼。

**(4) 提請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會批准通過後，本行將與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簽訂吸收合併協議，並向監管部門報送吸收合併請示等有關材料。

按照上市規則，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也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為確保順利推進相關工作，需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行董事長）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吸收合併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審核、批覆意見以及其他具體情況，制定、修訂、調整本次吸收合併的具體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或決定終止本次吸收合併。
2. 授權董事會與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東就本次吸收合併事宜進行談判磋商，製作、簽署及完成與本次吸收合併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或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補充或調整。
3. 辦理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各項審批、登記等手續；辦理與本次吸收合併有關的所有資訊披露事宜等。
4. 基於實際工作需要，董事會可就以上股東會授權事項轉授權給本行經營層履行或實施。

上述授權事宜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議案。

## 12.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有關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附錄之附件5。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議案。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本行新一屆董事會履新就職，新舊戰略規劃銜接轉換的關鍵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和銀行業分化加劇的競爭態勢，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黨的二十大及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緊扣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全面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領導，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圍繞高質量發展主題，統籌發展和化險兩條主線，堅持「21字」工作總要求，以擔當作為、攻堅克難的奮鬥姿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實現了規模、質量、結構的有效提升和持續改善，全行保持了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 一、2025年主要經營成果

截至2025年末，全行資產總額4,358.96億元，較上年增幅5.11%；各項貸款總額2,296.19億元，下降0.78%；負債總額4,015.21億元，增幅5.42%；客戶存款餘額3,374.74億元，增幅5.01%，所有者權益343.75億元，增幅1.59%，規模指標保持了穩步增長態勢。實現淨利潤5.91億元，不良貸款率1.93%，資本充足率12.07%，撥備覆蓋率130.83%，各項經營指標保持穩定。本行不斷提升綜合實力和管理質效，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布的「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第356位，中資銀行排名第73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布的「中國銀行業100強」中排名第67位。

## 二、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 （一）強化戰略推進，五年規劃順利收官

董事會持續提升戰略管理能力，強化五年戰略規劃實施評估、監督和指導，各項戰略任務有效落地，推動經營發展穩中向好。一是推進「十四五」戰略規劃收官。「十四五」以來，董事會聚焦戰略重點項目，堅持規模與資本、效益與風險動態平衡的經營理念，完善戰略舉措，推動戰略目標落

地，361項戰略落地項目應結項率達到87.98%，整體經營管理能力持續提升，實現規模、盈利、風險、資本的平衡發展，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核心競爭力穩步提升，品牌影響力不斷增強。二是持續深化轉型發展。「十四五」期間持續推進重點業務轉型發展，在零售轉型、數字化轉型、全渠道建設等方面取得成效。零售客戶經營能力穩步提升，產品體系不斷豐富完善；數字化轉型加速推進，數據中台建設有效支撐前台發展，數據覆蓋率、風控自動化審批率快速提升，數字化對業務的賦能作用顯著增強。渠道支撐作用不斷增強，建立專屬服務與聯合保障機制，完成門戶網站、隴銀商城等平台全方位改版優化，提升線上服務體驗與運營效能。三是啟動編製「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堅持服務地方經濟定位、堅守服務實體經濟本源，科學研判宏觀形勢、監管趨勢、自身稟賦優勢，以穩發展、提質效、優結構為目標，聚焦客戶、產品、渠道、區域等四大策略、公司金融等六大核心業務及風險控制等七項核心能力，研究編製「十五五」發展規劃。

## （二）專注主責主業，金融服務質效穩步提升

董事會準確把握區域發展形勢和機遇，將「金融活水」持續注入實體經濟發展所需各環節，踐行地方法人銀行初心使命。一是聚焦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圍繞「四強行動」「七地一屏一通道」等重大決策部署，積極開展融資支持和業務合作，制定「三個一」專項工程、「服務實體經濟行動方案」，累計投放公司貸款530.22億元，向重點項目新增貸款投放60.99億元，支持全省市場主體1,113家。二是踐行普惠為民擔當。開展「千企萬戶大走訪」活動，

加強與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合作，制定「一縣一業一品一策」三年行動方案(2025-2027)，重點覆蓋中藥材種植、文旅產業、畜牧養殖等特色領域，全年累計投放普惠貸款113.56億元。三是持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服務「強科技、強工業」雙輪驅動為己任，精準對接科技與產業發展需求，支持科技型企業458戶，科技貸款累計投放147.48億元。從理念、政策、考核多維度鼓勵拓展綠色金融業務，對綠色貸款實施內部資金轉移定價調減優惠，創新推出「節水貸」，為節能降碳、環境保護等綠色項目提供金融支持。優化自助設備及手機銀行「頤年版」、交互流程與語音輔助等功能，持續推進營業網點適老化改造，引入「金融管家」服務模式，提升線下服務溫度。

### (三) 強化黨建引領，公司治理效能持續優化

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推進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一是圓滿完成董事會換屆。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完成董事選舉及換屆工作，實現獨立董事佔比提升，董事會人員結構優化，董事專業能力增強。二是優化調整治理架構。根據《公司法》及最新監管規定，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原監事會職能，進一步釐清「兩會一層」治理邊界，構建權責清晰、運轉協調、制衡有效的現代化公司治理結構。三是保障治理主體高效運行。全年共召開股東會4次、董事會11次、各專門委員會25次。全體董事均能認真履職盡責，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有效推動全行各項業務持續

穩健發展。四是強化股權與關聯交易管理。持續開展股東行為監測，強化股份質押前備案管理，優化股權管理系統，強化科技賦能支撐，實現股東股權穿透、日常管理數字化水平提升。持續優化股權結構，國有股權佔比提升至77.40%。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推動落實關聯方梳理核查和關聯交易管理檢查，加強關聯交易備案、審批管理，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 **(四) 嚴守風險底線，發展根基不斷夯實**

董事會始終將風險防控作為第一要務，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與前瞻性。一是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結合發展戰略和宏觀經濟形勢，制定年度風險管理策略、風險限額管控方案、行業信貸投向指引，強化「三道防線」協同策應，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規劃落地效能持續提升。二是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統籌推進風險化解與資本補充工作，順利完成資產轉讓方案落地實施及30億元地方政府專項債以轉股協議存款形式補充資本，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顯著增強。三是提升信貸資產質量。嚴格落實資產質量管控和不良資產處置雙「一票否決」機制，強化重點領域監測管理及新發放貸款資產質量考核，探索創新資產處置新思路，夯實信貸資產質量。四是強化內控合規管理。開展內控合規體系評估工作，制定實施內控合規管理能力三年提升方案，制定關聯交易集中度管控方案，關聯交易指標壓降至監管限額以內。持續強化法務支撐保障，優化審核流程、提高審核質量，健全案防管理體系，強化員工行為排查，加強反洗錢管理，着力提升內控合規工作實效。

### (五) 踐行社會責任，履行金融為民責任擔當

董事會高度重視相關利益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提升規範運作透明度。一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身社會公益與鄉村振興，落實對東鄉縣龍泉鎮、大樹鄉駐村幫扶與結對關愛工作，向榆中縣山洪災害地區捐款100萬元並參與搶險救災工作，踐行地方法人銀行的責任擔當。二是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通過監督消保工作，指導經營層強化投訴化解、提升文明規範服務、落實激勵與約束機制、組織消保工作專項培訓、開展年度專項檢查，積極開展各類金融宣教活動，夯實消保基礎管理。三是高質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原則，依法合規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強化信息披露主動性，優化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嚴格遵循境內外信息披露監管要求，全年披露中英文公告共計138篇，充分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三、2026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 (一) 強化戰略引領，推動規劃有效落地

2026年，董事會將帶領全行高效執行「十五五」規劃各項戰略部署，堅持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堅持專注主業、完善治理、錯位發展，持續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深化戰略閉環管理，制定年度經營計劃，與新一輪規劃有效銜接，有效傳導戰略意圖。緊扣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堅持戰略引領與區域發展相結合，聚焦服務實體經濟，明確差異化發展路徑，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形成「業務牽引、能力支撐」的良性互動，以科技賦能業務創新，以合規保障穩健發展，推動全行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續的發展。

## (二) 完善運行機制，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2026年，董事會將持續推進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進一步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推進審計委員會職能轉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決策參謀作用，提升獨立董事的專業性、獨立性。健全資本補充機制，制定新一輪資本規劃，持續提高資產負債管理水平，充分運用各類資本補充工具，統籌內源性和外源性資本補充路徑，提升風險抵補能力。健全授權制度體系，進一步釐清各治理主體職責邊界，做好授權與決策制度的有機融合與銜接。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遵循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有序推進村鎮銀行改革工作。

## (三) 守牢風險底線，提升全面風控能力

2026年，董事會堅持底線思維，持續完善全面風險治理體系，強化風險偏好傳導，抓實潛在風險管理，抓穩重點領域防控和化解，加強風險監測預警，提升風險防控主動性與前瞻性。做好資產質量管控和不良資產化解處置，針對重點工作、關鍵節點建立任務清單，全力化解風險，夯實信貸資產質量。優化動態授權管理體系，多維度優化限額管理方案，從嚴從緊設定限額指標。全面規範重點資產管理，開展信貸管理能力專項提升行動，推動信貸業務規範經營。壓實三道防線各方責任，持續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強化內審監督的全面性，用好內部審計成果，建立問題整改長效機制，有效防範化解風險。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外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給銀行經營管理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董事會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不斷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戰略定力，堅守市場定位，積極開拓進取，加快轉型創新，高效推進各項工作，確保經營發展保持穩定。

## 一、本行202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如下：

姓名	2025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合計(4)= (1)+(2)+(3)	津貼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 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劉青	69.54	16.97	0.6	87.11	-	否	
王錫真	39.49	9.64	0.35	49.48	-	否	
張斌	34.84	9.51	0.35	44.70	-	否	
張軍平	-	-	-	-	-	是	
張婷婷	-	-	-	-	-	是	
劉建	-	-	-	-	-	是	
葉榮	-	-	-	-	-	是	
張有達	-	-	-	-	-	是	
李春	-	-	-	-	-	是	
郭繼榮	-	-	-	-	-	是	
楊春梅	-	-	-	-	-	是	
董希淼	-	-	-	-	7.14	否	
王汀汀	-	-	-	-	7.14	否	
劉光華	-	-	-	-	14.29	否	
王雷	-	-	-	-	14.29	否	
侯百樂	-	-	-	-	14.29	否	
李宗義	-	-	-	-	3.57	否	
邱勇攀	-	-	-	-	3.57	否	

註：

1.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的省屬金融企業薪酬標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5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5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4. 劉青先生擔任董事長、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王錫真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張斌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董希淼先生和王汀汀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和侯百樂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均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李宗義先生和邱勇攀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均為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5. 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劉建先生、葉榮先生、張有達先生、李春先生、郭繼榮先生和楊春梅女士為股東單位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二、本行2025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如下：

2025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4)= (1)+(2)+(3)	津貼	領取薪酬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
王效沛	25.20	7.68	0.22	33.09	-		否
劉培訓	26.33	7.26	0.90	34.49	-		否
曾樂虎	-	-	-	-	-		是
張延龍	-	-	-	-	-		是
韓振江	-	-	-	-	-		是
羅藝	-	-	-	-	7.14		否
馬潤平	-	-	-	-	7.14		否
李宗義	-	-	-	-	7.14		否

註：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非股東單位人員擔任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2.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5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5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3. 王效沛先生、劉培訓先生、羅藝先生、李宗義先生和馬潤平先生擔任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均為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
4. 曾樂虎先生、張延龍先生、韓振江先生為股東單位派駐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本行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	<p><b>第四條</b> 董事會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由戰略發展委員會聘請組建專家諮詢委員會，研究和制定本行重大發展戰略。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並制定具體的議事規則，以保證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辦公室是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b>第四條</b> 董事會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由戰略發展委員會聘請組建專家諮詢委員會，研究和制定本行重大發展戰略。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u>各自具體職責參照本行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u>並制定具體的議事規則，以保證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u>根據《公司法》及監管規定，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原監事會職權。</u></p> <p><b>第五條</b>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辦公室是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融機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p> <p>根據《公司章程》補充。</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	<p><b>第五條</b> 董事會職權範圍如下：</p> <p>(一)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三)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四)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計劃；</p> <p>(九)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b>第六條</b> 董事會職權範圍如下：</p> <p>(一)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三)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p> <p>(四)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根據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p> <p>(九)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p>根據2019年12月30日施行的《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國有企業應當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寫明黨組織的職責權限、機構設置、運行機制、基礎保障等重要事項，明確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p>(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三) 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職責；</p> <p>(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p> <p>(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del>財務負責人</del>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三) 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職責；</p> <p>(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u>股東大會</u>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根據甘肅省財政廳印發的《甘肅省省屬國有金融企業財務總監管理辦法》，財務總監由甘肅省財政廳委派。</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十八) 審議本行定期報告，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一)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三)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五)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十八) 審議本行定期報告，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一)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三)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五)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二十七)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八)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二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四)、(二十六)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二十七)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八)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二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三<u>四</u>)、(二十六)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以<u>本行黨委會研究討論作為前置程序</u>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	<b>第六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b>第七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履行職務。	規範相關表述。
4	<b>第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代表本行股份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五) 行長提議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 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b>第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del>(三) 監事會提議時；</del>  (三四) 代表本行股份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四五) 行長提議時；  (五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七) 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5	<p><b>第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p>	規範相關表述。
6	<p><b>第十六條</b>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p>	<p><b>第十七條</b> 董事應當投入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意見。董事應當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p>	規範相關表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7	<p><b>第十七條</b> 本行監事、非董事行長、副行長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會議主持人可以要求本行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p>	<p><b>第十八條</b> 本行首席合規官、財務總監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del>監事</del>、非董事行長、副行長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del>但沒有表決權</del>。必要時，會議主持人可以要求本行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p>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印發的《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甘肅省財政廳印發的《甘肅省省屬國有金融企業財務總監管理辦法》，首席合規官、財務總監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8	<p><b>第二十二條</b> 本行下列人員或機構享有提案權：</p> <p>(一) 董事長、董事或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三) 行長；</p> <p>(四) 監事會；</p> <p>(五)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p>	<p><b>第二十三條</b> 本行下列人員或機構享有提案權：</p> <p>(一) 董事長、董事或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三) 行長；</p> <p>(四) 監事會；</p> <p>(四五)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三以上股份股東。</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9	<p><b>第三十一條</b>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本行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b>第三十二條</b>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本行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0	<b>第三十二條</b>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	<b>第三十三條</b>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但利潤分配方案、 <del>薪酬方案</del> 、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補充
11	<b>第三十三條</b>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b>第三十四條</b>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2	<p><b>第三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及代理人姓名、身份；</p> <p>(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身份；</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董事發言要點；</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董事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及代理人姓名、身份；</p> <p>(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身份；</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董事發言要點；</p> <p>(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3	<b>第四十二條</b>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b>第四十三條</b>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 <del>股東會</del> 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規範相關表述。
14	<b>第四十四條</b>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b>第四十五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del>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del>	規範相關表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5	第四十七條 董事或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及時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性質和程度。	第四十八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董事或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及時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性質和程度。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完善相關內容。

註：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	<p><b>第一條</b> 為規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58號《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廢止《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大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它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規則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本行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p> <p>本行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其它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規則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本行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p> <p>本行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八)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八)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九九)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根據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p>引用序號調整。</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十二)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p> <p>(十五)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三)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二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三四)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p> <p>(十四五)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五六)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六七)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二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七六)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八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三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4	<p><b>第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情況應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p><b>第六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按期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相關情況應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規範相關表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5	<p><b>第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b>第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根據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6	<p><b>第十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條</b> <del>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del>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del>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7	<p><b>第十一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十一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8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二條</b>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9	<p><b>第十三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十三條</b> 對於<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10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b>第十四條</b>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1	<p><b>第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b>第十五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p>根據2025年2月10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在章程中允許以網絡方式開會及投票。</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八)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範本；</p> <p>(十)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十一)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二)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八)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範本；</p> <p>(十)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十一)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二)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u>本行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2	<p><b>第十六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十六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3	<b>第十七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已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b>第十七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已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14	<b>第三十二條</b> 股東大會秘書處應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記載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數額、持股憑證號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	<b>第三十二條</b> 股東大會秘書處應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本行製作。簽名冊記載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數額、持股憑證號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	規範相關表述。
15	<b>第三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b>第三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採用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根據2025年2月10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在章程中允許以網絡方式開會及投票。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6	<p><b>第三十六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三十六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7	<b>第三十七條</b> 本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前述人員以及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聘任律師和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本行有權依法拒絕他人進入會場。	<b>第三十七條</b> 本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前述人員以及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聘任律師和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外，本行有權依法拒絕他人進入會場。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18	<b>第三十八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b>第三十八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9	<p><b>第四十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四十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百分之二以上</u>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百分之二以上</u>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或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根據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二以上</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九四十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九三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20	<b>第四十五條</b> 股東與會期間要求發言應先舉手示意，經大會主持人許可方可發言。	<b>第四十五條</b> 股東與會期間要求發言應先舉手示意，經大會會議主持人許可方可發言。	規範相關表述。
21	<b>第四十七條</b>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股東質詢的時間由大會主持人確定。	<b>第四十七條</b>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股東質詢的時間由大會會議主持人確定。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2	<p><b>第五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本行年度報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本行年度報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3	<p><b>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行形式；</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行形式；</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u>罷免獨立董事</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內容進行完善。</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4	<b>第五十四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b>第五十四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對列入議事日程的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規範相關表述。
25	<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規範相關表述。
26	<b>第五十八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b>第五十八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根據2025年2月10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在章程中允許以網絡方式開會及投票。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7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以上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以上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28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應報監管機構核准的，其就任時間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p>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一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應報監管機構核准的，其就任時間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p>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9	<p><b>第六十五條</b>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行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行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b>第六十七條</b>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行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行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規範相關表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0	<p><b>第六十七條</b>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六十八條</b>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1	<p><b>第六十八條</b>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p>	<p><b>第六十九條</b> 本行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del>股東會</del>審議。董事<del>、</del>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del>、</del>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del>、</del>監事會提名委員會<del>、</del>提出董事候選人<del>、</del>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del>三</del>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del>、</del>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del>、</del>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del>、</del>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del>、</del>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del>、</del>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del>、</del>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del>股東會</del>提出董事候選人<del>、</del>監事候選人；</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三)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或更換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2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3	<b>第七十四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b>第七十五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u>一及網絡及其他方式</u> 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刪除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
34	<b>第七十五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b>第七十六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u>行政</u> 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規範相關表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5	<b>第七十九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b>第八十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調整相應序號。
36	<b>第八十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b>第八十一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五十六條三百一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調整相應序號。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註：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為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如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但不得根據一般性授權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類似認購權利)。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本行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包括庫存股，如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剔除庫存股，如有)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3.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五)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優化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基於獨立客觀的立場，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專業地履行職責，積極發揮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效能提升，切實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共12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包括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燊先生、李宗義先生和邱勇攀先生，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和深厚的專業素養為董事會決策帶來多維度的研判視角。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2025年6月27日，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董希淼先生和王汀汀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

## 二、年度履職情況

2025年，本行召開股東會4次，審議通過各類議案14項，聽取報告4份；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通過各類議案85項，聽取報告1份；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5次，審議各類議案83項。全體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材料，並積極參加相關會前溝通交流，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作用，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並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2025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會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劉光華先生	4/4	11/11	0/11
王雷先生	4/4	11/11	0/11

獨立董事	股東會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侯百樂先生	4/4	10/11	1/11	
李宗義先生	3/3	3/3	0/3	
邱勇攀先生	3/3	3/3	0/3	
董希淼先生	1/1	4/4	0/4	
王汀汀先生	1/1	4/4	0/4	

2025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 風險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親自	委託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劉光華先生	-	-	-	-	2/2	0/2	9/9	0/9	2/2	0/2
王雷先生	4/4	0/4	5/5	0/5	3/3	0/3	-	-	-	-
侯百樂先生	-	-	3/3	0/3	3/3	0/3	8/9	1/9	-	-
李宗義先生	-	-	2/2	0/2	1/1	0/1	3/3	0/3	-	-
邱勇攀先生	1/1	0/1	2/2	0/2	-	-	3/3	0/3	-	-
董希淼先生	-	-	2/2	0/2	2/2	0/2	4/4	0/4	-	-
王汀汀先生	-	-	-	-	2/2	0/2	4/4	0/4	-	-

註：（1）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會議。

（2）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均能忠實勤勉，規範履職，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並通過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等形式，持續深入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戰略規劃及推進、經營管理、風險合規、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及薪酬管理等方面情況。會上認真聽取匯報、參與討論溝通，以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就關聯交易、風險合規、經營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決策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本行獨立董事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安排，積極參加反洗錢、銀行業公司治理等專題培訓，持續學習掌握監管新規和專業知識，關注銀行業發展動態，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切實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審查，一般關聯交易備案等各項工作，重點關注關聯交易必要性、合規性和定價公允性。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客觀的立場，審慎負責的態度，按規定對本行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確保關聯交易符合內部審批程序及公允定價原則，符合本行和股東整體利益。

#### （二）定期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評價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以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獨立董事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重點關注和監督，認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完整、準確，沒有重大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

#### （三）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本行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審計機構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和獨立性等方面能夠滿足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要求，能夠獨立、客觀地評價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同意續聘其為本行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聘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了提名董事候選人、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獨立董事重點關注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以及提名、審議、表決程序的合法合規性，認為相關人員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關選舉、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均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清算方案的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認為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既考慮了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導意見的要求，又有利於保障內源性資本的持續補充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各項信息披露監管規定，不斷加強主動披露、提升披露透明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及相關資料。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審機構進行溝通和討論，督促外審機構強化對重點領域的審計。

#### (八) 保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重視中小投資者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指導和督促建立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和目標。獨立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關注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情況，切實維護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誠信、勤勉和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利用自身在風險控制、財務審計以及經濟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與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進行良好有效的溝通，共同促進本行規範運作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2026年，本行獨立董事將繼續本着勤勉盡責的精神，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充分發揮專業優勢，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圍繞董事會各項工作重點，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和公司治理不斷深化做出更大貢獻。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1年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2021年修訂)》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 一、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 (一) 對董事會履職情況評價

2025年度，本行董事會能夠充分發揮決策和監督功能，科學研判經濟金融發展趨勢，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發展和化險兩條主線，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本行董事會認真履行職責，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強化戰略引領，夯實資本管理，加強風險內控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資產質量分類及風險管理情況的專項評估報告，圍繞高質量發展目標，着重抓好防範化解風險和強化合規管理兩項重點工作。資產質量總體可控，業務結構不斷優化，各項核心流動性風險指標保持穩健運行，流動性應急管理水平持續增強，優質流動性資產較年初減少，在保持風險抵禦能力穩定的基礎上，實現資源盤活與收益提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各項規章制度，認真履行職責，監督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嚴格執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及各項制度。加強內控體系建設，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對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和職責及時作出評價和建議。2025年，召開年度股東會4次，審議議案14項；召開董事會11次，共計審議議案85項；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5次會議，審議議案83項，議案內容涉及本行利潤分配、董事聘任、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

## (二) 對董事履職情況評價

### 1、履行忠實義務、履職合規性評價

2025年，納入評價的全體董事從維護股東利益和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誠實勤勉，認真履職，如實報告本人相關信息及關聯情況，自覺接受監管部門對其履職情況的監督。未發現董事存在洩漏本行秘密、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

### 2、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評價

全體董事均能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和聽取各項議案及匯報，通過參會、調研、研讀資料等方式深入了解本行的經營情況，對重要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確保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全體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均在2/3以上，獨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時間均不少於15個工作日，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按規定提交書面委託，明確委託意見。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本行工作的時間均不少於20個工作日，符合監管規定。全體董事具有良好的學歷背景和豐富的經濟、金融工作經歷，能夠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學習貫徹監管新規，積極參加反洗錢、銀行業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學習，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的專業性和有效性，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各位董事能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定期審閱本行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全面掌握監管機構、

外部審計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發揮各自的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通過與管理層溝通等方式，深入了解本行部門及分支機構運營情況，能夠對提交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做出審慎判斷並提出意見或建議。全體董事均具備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較好履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

### （三）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經評價，董事會及劉青、王錫真、張斌、張軍平、葉榮、楊春梅、劉光華、王雷、侯百樂九名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二、對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 （一）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評價

2025年，本行高級管理層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各項經濟金融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落實股東會、董事會各項決議，圍繞年度經營目標，強化風險管理、關注資產質量、強化案件防控、突出產品創新、資源整合和科技創新，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發展和化險兩條主線，真抓實幹、承壓奮進，積極應對市場挑戰，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前瞻規劃業務總量和結構佈局，主動優化業務策略，加大優質流動性資產增配力度，全部流動性監管指標均超監管標準，流動性狀況保持穩健。高效組織開展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經營工作整體保持了健康發展態

勢。截至2025年末，全行資產總額4,358.96億元，同比增幅5.11%；各項貸款總額2,296.19億元，下降0.78%；負債總額4,015.21億元，同比增幅5.42%；客戶存款餘額3,374.74億元，同比增幅5.01%，所有者權益343.75億元，同比增幅1.59%，規模指標保持了平穩增長態勢。實現淨利潤5.91億元，不良貸款率1.93%，資本充足率12.07%，撥備覆蓋率130.83%，各項經營指標保持穩定。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 （二）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

2025年度，納入評價的高級管理人員能以全體股東利益和本行整體利益為重，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主動接受監管部門監督，如實報告本人相關信息及關聯關係情況，依法合規履行經營管理職責。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有效組織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認真抓好分管業務和相關事務，注重加強與董事會的溝通交流，較好地發揮了各自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各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執行董事會各項決議和監管單位各項要求，審慎行使經營管理權，根據各自的授權分工，專業務實地開展各項工作，勤勉敬業，團結協作，未發現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利用在本行的職務和權利謀取私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三）對高級管理層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經評價，高級管理層及王錫真、郝菊梅、杜晶、孫曉明、段劍星五名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市規則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現就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5年關聯方名單的管理情況

### (一) 金融監管總局規則名單

報告期內，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本着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合計認定關聯方7,044戶，其中關聯法人731戶，關聯自然人6,313戶。關聯法人主要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8.3%)、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2.67%)、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8.29%)、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53%)、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3%)及其控股公司、關聯自然人近親屬控制的企業等。

### (二) 聯交所規則名單

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合計認定關連方1,627戶，其中關連法人1,307戶，關連自然人320戶。關連法人主要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8.3%)、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2.67%)及存在關連關係的公司。

## 二、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

### (一) 授信類

#### 1. 金融監管總局規則執行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與全部關聯方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167.0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46.89%。其中持股5%以上的5家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165.9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46.57%；單一最大關聯法人(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28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7.86%，單一最大關聯方集團(甘肅省國有資產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50.4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4.15%，關聯自然人及其近親屬控制企業交易淨額1.1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0.32%。本行各主要股東集團授信佔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 交易淨額	佔資本 淨額比例
1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04,308	14.15%
2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18,672.63	11.75%
3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79,680	10.66%
4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1,697	9.87%
5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4%
6	關聯自然人及其他	1.13	0.32%

## 2. 上市規則下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合計餘額317.11億元。以上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貸款、其他信貸融資，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和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 資產轉移類

報告期內，本行累計發生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3次，交易對手均為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計轉讓債權本金餘額及利息200.83億元，合計轉讓價款154.38億元。

### (三) 服務類

#### 1. 房屋租賃業務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中天置業」)訂立了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雄關區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6.4萬元。該等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本行與甘肅省農墾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甘肅省農墾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玉門市的一處商舖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5.51萬元。該等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 2. 物業服務業務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繫人)(「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簽訂全年各項服務費用合計為487萬元。該等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 (四) 存款及其他類

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人士的存款合計餘額170.05億元，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和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 (一) 關聯交易定價管理

本行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交易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標準，並在相應協議中予以明確。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根據《甘肅銀行人民幣貸款定價管理辦法（2022年修訂）》定價管理規定，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對於債券投資交易價格通過資產交易所集中簿記建檔系統進行集中簿記建檔後確定，確保交易價格公平透明、程序依法合規。

#### (二) 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持續規範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加強業務風險管控，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對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審批，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要求開展相關交易。

#### (三) 關聯交易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及本行制度要求，規範開展關聯交易披露工作。確保重大關聯交易於業務開展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一般關聯交易在季後30天內合併披露。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監管辦法》）等監管要求，本行開展了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工作，就股東資質、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等方面進行評估。經評估，本行主要股東（大股東）符合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股東（大股東）的相關規定。現將具體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主要股東（大股東）基本情況

（一）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截至2025年末，本行共有6家主要股東，分別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公航旅」）、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國投集團」）、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甘肅金控集團」）、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酒鋼集團」）、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銀行」）。

（二）根據《監管辦法》對商業銀行大股東的界定，截至2025年末，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股東有兩家，分別為：第一大股東甘肅公航旅集團、第二大股東甘肅國投集團。

1. 甘肅公航旅集團。註冊資本10,0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袁得豪。甘肅公航旅集團組建於2011年1月，在原甘肅省高等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基礎上，整合全省收費公路及部分民航機場資源組建成立的省屬國有大型獨資公司，負責全省高速及一級公路、通用航空、文化旅遊等產業的投融資建設、管理運營和培育開發，擁有一級子公司38家，保持國內AAA級和國際BBB+級信用評級。

2. 甘肅國投集團。註冊資本1,231,309.99萬元，法定代表人為成廣平。甘肅國投集團是省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特大型企業，前身是甘肅省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重點打造「金融+實業」兩大業務板塊，主要涵蓋有色冶金、電力能源、特色農業、工程諮詢、生物醫藥、電氣裝備、科技投資、金融服務等領域，控參股企業57家，直接或間接控股上市公司9戶，在省內形成了有一定影響力的「國投」品牌。
3. 甘肅金控集團。註冊資本1,583,867.62萬元，法定代表人為祁建邦。甘肅金控集團2016年成立，是全省國有金融資本投融資中心。集團控股子公司24家，參股企業34家，投資設立基金22支，涵蓋證券、擔保、基金、信託、投資、租賃、徵信、小額信貸、要素市場和供應鏈金融等金融板塊。
4. 金川集團。註冊資本2,029,530.39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阮英。金川集團成立於1959年，總部位於甘肅金昌，是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控股的特大型採、選、冶、化、深加工聯合企業，擁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銅鎳礦床，是中國鎳鈷生產基地、鉑族金屬提煉中心和北方地區最大的銅生產企業。主要生產鎳、銅、鈷、黃金、白銀、鉑族貴金屬及先進有色金屬材料和化工產品等。2025年，集團位列世界500強第235位，中國企業500強第59位，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第19位，有色金屬行業第4位。
5. 酒鋼集團。註冊資本1,457,247.77萬元，法定代表人為程子建。酒鋼集團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始建於1958年，是國家最早規劃建設的第四家鋼鐵聯合企業，也是我國西北地區建設最早、規模最大、黑色與有色並舉的多元化現代企業集團。經過60多年建設發展，集團已初步形成鋼鐵、有色、電力能源、裝備製造、生產性服務業、現代農業六大產業板塊協同發展的格局。

6. 蒙商銀行。註冊資本2,0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郭林。蒙商銀行成立於2020年4月30日，由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包頭稀土高新區三級財政及自治區實力較強的國有企業共同設立，是自治區資本規模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

截至2025年末，本行主要股東（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 比例(%)	質押股數	股東類型
1	甘肅公航旅集團	275,769.61	18.30%	0	大股東、 主要股東
2	甘肅國投集團	190,925.10	12.67%	0	大股東、 主要股東
3	甘肅金控集團	125,000.00	8.29%	0	主要股東
4	金川集團	98,397.23	6.53%	0	主要股東
5	酒鋼集團	98,397.23	6.53%	0	主要股東
6	蒙商銀行	84,529.64	5.61%	0	主要股東
合計		<b>873,018.81</b>	<b>57.93%</b>	<b>0</b>	

備註：甘肅省公航旅中包含其全資子公司甘肅金融資本集團股數10,054.17萬股。

截至2025年末，本行主要股東持股穿透識別情況如下：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之實際控制人	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	主要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派駐董事情況
1	甘肅公航旅集團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董事張軍平
2	甘肅國投集團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董事劉建
3	甘肅金控集團	甘肅省財政廳	甘肅省財政廳	無	甘肅省財政廳	董事葉榮
4	金川集團	甘肅國投集團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董事李春
5	酒鋼集團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甘肅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
6	蒙商銀行	無	無	無	無	董事楊春梅

## 二、主要股東（大股東）年度評估情況

### （一）股東資質情況和財務情況

甘肅公航旅集團、金川集團、酒鋼集團均為本行成立時的發起人，成立至今一直為本行主要股東，均委派股東董事。甘肅國投集團、甘肅金控集團於2020年增資擴股後成為本行主要股東。蒙商銀行承接原包商銀行持有的本行股權，其已於2021年6月取得監管部門關於股權變更的行政許可批覆。六家股東在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前，股東資格均經過監管審批，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和誠信記錄，公司治理情況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股東與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股東均經營狀況穩定，主要審慎監管指標與投資商業銀行情況符合監管要求。

### （二）所持股權情況

2025年，主要股東（大股東）持股保持穩定。股東始終支持本行建立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持有本行股權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所持股權不涉及質押、被凍結或被限制權利的情形；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循環出資、抽逃出資或變相抽逃出資的情形；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股或通過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等隱性行為規避監管審查等情形。

### （三）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本行依法合規開展各類關聯交易，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內部制度規定規範關聯交易審批程序，與主要股東（大股東）開展的關聯交易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和公允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

在通過《監管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情形。本行就相關情況形成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 （四）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2025年，主要股東（大股東）能夠認真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履職盡責，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獨立運作，未發現存在濫用股東權利或利用大股東、主要股東地位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的情形。此外，主要股東能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所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派駐董事勤勉盡職，有效履行了董事職權。

#### （五）承諾履行情況

主要股東（大股東）均已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出具了股東承諾，就股東資質、入股資金來源、合法行使權力、遵守法律法規以及資本補充等事項進行了書面承諾。2025年，主要股東（大股東）均有效履行承諾事項，未發現存在干預本行日常經營事務、要求違規分紅、不當關聯交易以及阻礙其他股東資本補充或合格股東進入等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的情況。同時，主要股東積極支持本行發展戰略，維護本行股權結構的相對穩定，不存在違規轉讓、減持本行股份的行為。

#### （六）履行信息披露責任情況

主要股東（大股東）能夠按照監管規定履行信息報送義務，定期向本行補充、更新股東和關聯方信息，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反饋自身

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及交易等情況，未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所持股份未發生被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的情況。

#### （七）落實公司章程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大股東）能遵守公司章程及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依法合規行使權力、履行義務。不存在本行借款逾期的情形。能夠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配合本行做好聲譽風險管理，引導社會正向輿論，維護本行品牌形象；能夠支持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並根據監管規定出具書面承諾，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

#### （八）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目前，涉及本行主要股東（大股東）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主要有《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等規定，同時，本行制定和完善了《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甘肅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等一系列制度辦法，持續規範股東行為。2025年，主要股東（大股東）均依法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違反現行有關商業銀行股東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情形。